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6-033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5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1%，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5,58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545,450.00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1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月20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第10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9,994,850.00元，其中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尚未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资金偿还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用途的银行贷款、支付承兑汇票到期结算款199,994,850.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249,550,600.00元（包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79,519,985.12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677,107.02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76,707,721.9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定期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期初存放金额         | 期末余额           | 备注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1711100100100365934 | 215,680,100.00 | 259,423.38     |      |
|                    | 171100100200315838  | 0              | 173,000,000.00 | 理财专户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592902562210588     | 33,870,500.00  | 3,391,576.98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36010154500001272   | 199,994,850.00 | 56,721.54      |      |
| 合计                 |                     | 449,545,450.00 | 176,707,721.90 |      |

\*注：期初存放金额为实际募集资金到户金额；期末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5年5月7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合作方名称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         |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 报酬确定方式           |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 实际获得收益       |
|----|-------|-------------------|----------------|------------|------------|------------------|----------------|--------------|
| 1  | 兴业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215,000,000.00 | 2015-2-13  | 2015-3-9   |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 215,000,000.00 | 424,109.59   |
| 2  |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br>H0000055 | 33,870,000.00  | 2015-3-6   | 2015-6-4   |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 33,870,000.00  | 342,411.78   |
| 3  | 兴业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   | 2015-3-11  | 2015-3-25  |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 1,000,000.00   | 1,495.89     |
| 4  | 兴业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215,000,000.00 | 2015-3-11  | 2015-6-9   |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 215,000,000.00 | 2,756,712.33 |
| 5  | 兴业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150,000,000.00 | 2015-6-12  | 2015-7-17  | 年化净收益率：<br>3.95% | 150,000,000.00 | 568,150.68   |
| 6  | 兴业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51,000,000.00 | 2015-7-30  | 2015-9-7   | 年化净收益率：<br>3.5%  | 151,000,000.00 | 564,698.63   |
| 7  | 兴业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171,000,000.00 | 2015-9-10  | 2015-10-15 | 年化净收益率：<br>3.4%  | 171,000,000.00 | 557,506.85   |
| 8  | 兴业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71,000,000.00 | 2015-10-20 | 2015-11-19 | 年化净收益率：<br>3.2%  | 171,000,000.00 | 449,753.42   |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龙马环卫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龙马环卫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马环卫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

## 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情况。

##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449,545,450.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99,994,850.00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99,994,850.0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br>(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    | -               | 215,680,100.00 | -       | 未做分期承诺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0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项目             | -               | 33,870,500.00  | -       | 未做分期承诺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0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199,994,850.00 | -       | 未做分期承诺  | 199,994,850.00 | 199,994,850.00 | 0                               | 1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449,545,450.00 | -       |   | 199,994,850.00 | 199,994,850.00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置约390亩土地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后,由于用地面积增加和建设规模扩大,公司同时拟自筹资金增加投入。 |                |                |                                 |                            |               |          |                |               |

|                        |  |
|------------------------|--|
|                        | <p>公司原拟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及该地块配套设施建设较慢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进行建设。2016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再次进行变更，并将“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变回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原计划的实施地点，目前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135,914平方米，正在进行募投项目设计、环评等工作。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厂区内，目前该项目已经进入设计审批阶段。</p>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p>2015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5年5月7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79,519,985.12元。</p>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p>2015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每一次的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5年2月16日、3月6日、3月12日、6月15日、7月31日、9月11日和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12、2015-016、2015-019、2015-047、2015-068、2015-081、2015-097。</p>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